

# 吉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吉防办发〔2021〕5号

## 关于延长《配合解决无籍房问题处理结建审批等有关事项的意见》有效截止期限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人防办，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人防办，长春新区人防办，梅河口市人防办：

《省人防办关于配合解决无籍房问题处理结建审批等有关事项的意见》（吉防办发〔2019〕2号）施行后，人防部门积极作为、建设单位主动配合，解决了大量涉及民生和结建审批等历史遗留问题，得到各界积极评价。根据各地实际工作需要，为继续贯彻吉防办发〔2019〕2号文件精神，助推易地建设费陈欠等人防专项治理“回头看”问题解决，实现人防涉及民生房产、结建审批、欠费清缴有关历史问题彻底清仓见底，现将吉防办发〔2019〕2号文件有效截止期限延长至2021年

12月31日，并将适时修改调整，请各单位进一步深入梳理陈年旧帐，继续积极作为，抓紧抓好相关问题解决处理，筑牢人防工程建设管理高质量发展基础。



2021年1月15日

---

吉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秘书处

2021年1月15日印发